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

科集约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1-SSJT-G2026-0005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1-SSJT-G2026-0005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协议作为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标的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为“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乙方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二、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响应文件；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三、采购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分批向乙方传达发货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传达的发货通知并确认后，即认为双方达成采购的约定。上述的发货通知均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适用本协议的规定。除非本采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共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做出任何调整。

## 四、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4.1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本协议所涉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的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更新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合作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设备正规发票。

4.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配送合同每年签署一次，根据招标人的年度考核评分决定是否续签，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配送地点：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五、付款方式及报价

5.1 本协议中涉及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和更新设备，在甲方向乙方传达发货通知后，将由甲方按照以下结算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乙方在医用耗材、试剂入库后按供货批次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后付清发票的全款。

5.2 投标报价要求包含：

- (1) 所购检验试剂的货值、仓储费、运保费、配套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甲方开展的所有体外诊断项目配套设备的维保费用。包括对甲方检验科所有检验设备提供巡检、保养、维修、计量校准等相关维护费用，协调各生产厂商定期开展保养、检测、校准等服务。
- (3) 试剂配套材料的费用（包含定标液、校准品、室内、室间质控品及消耗品等）。
- (4) 现有部分设备的更新（详见附件一）及端口对接服务及日常维护。
- (5) 乙方郑重承诺，作为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集约化服务项目中标服务商，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全资为甲方建设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SPD 管理软件系统并免费提供软件系统的后续升级、功能优化及维护服务。建设的管理软件系统需与医院 His 等第三方软件系统无缝连接，并承担所需接口费用及设备设施，内容要包含：SPD 项目所需要的计算、存储、网络交换和安全设备，以及必要的综合布线或移动网络通讯费用及打印机硒鼓，条码纸等耗材。同时系统需要满足三级等保要求，能够通过相关测评；
- (6) 承担院内中心库及各级消耗点二级库建设费用，全资投入在院方内建设体积不小于 30M<sup>3</sup>，温度 2-8℃ 的冷库，全资投入对现有实验室改造出新，主要涉及墙面出新，水电改造等，具体按照甲方建设要求执行。
- (7) 乙方免费提供公益活动所需的血常规、生化、免疫等试剂，不低于 500 人份/年。

5.3 付款方式：按甲方付款流程付款。

5.4 费用结算：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试剂价格按照采购人现有试剂价格方案结算；过渡期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具备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全部试剂的供应能力并已实质上开始供货。费用按照对应检验项目总收入的 22%（含税）按实结算，即临床检验试剂、配套耗材及已验收完成设备应付费用占本合同所列检验项目总收入的百分比。公卫、社会、福利等类型体检按检验总费用原价的 22% 乘人数结算，收入数据以

甲方信息系统有效统计为依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试剂及设备销售专用发票，费用每个月结算。试剂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于收到发票后六个月付款；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于收到发票六个月后，按设备总额在二十四个月内平均支付。每月支付总额不超过检验项目总收入的 22%（含税）。

5.5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支付；

5.6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5.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税号：12321111468689771G

5.8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镇江京口支行

帐号：381006702018010049453

## 六、交货

6.1 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到货日期：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应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未签署验收单之前的所有责任都由己方承担。

6.2 需提供的相关文档：

(1) 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等；

(2) 经销商资质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七、仓储、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试剂周转性库房，配置或租赁合格的运输车辆，满足甲方零库存管理、按指令及时配送耗材及试剂的需求；冷链转运流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2 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 八、质量标准 and 检验

8.1 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用耗材（含试剂）或设备原厂说明书的标准对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耗材（含试剂），

乙方还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耗材（含试剂）。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及全部合同。

8.2 对于未标明单包装测试数的耗材（含试剂）的用量及质量以耗材（含试剂）或设备厂家说明书标明的试剂用量和质量体系为准给予验收，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单包装测试数。

8.3 耗材（含试剂）送达甲方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及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8.4 甲方对耗材（含试剂）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8.5 乙方所有提供甲方的耗材（含试剂）是按照医院耗材（含试剂）赋码规则完成赋码的耗材（含试剂），供应链应具备全程可追溯能力，实现产品供应链中的信息查询、盘点等功能，提供质量保证、有效期管理等方案。

8.6 参与质量控制的检验项目质控通过率达需到 100%（包含室内质控与各级室内质评），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质控率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失控后经乙方整改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自行更换试剂或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设备维保

9.1 乙方保证检验项目所有配套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保证为检验科设备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如灯泡、穿刺针等耗材）。对产品零配件供应保证 5 年以上。按照质控要求、实验室规定及临床科室要求，负责各生产厂商定期免费开展保养、计量检测、校准等服务。提供应急预案，如配套设备无法保证正常工作，需保证有替代设备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院方需求，如达不到应急预案要求，则按次处罚，每次 1000 元，从院方试剂应付款中扣除。9.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甲方故障申告。接到申告，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机器送回原厂维修，15 天内修好，在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9.3 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保修期内无偿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甲方向乙方

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保修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4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对合作项目的配套耗材（包括缓冲液、清洗液）及质控品、定标液、校准品及反应杯等消耗品进行提供（费用包含在主试剂报价中）。

9.5 乙方需与甲方原试剂供应商充分沟通，保证我院现有检验项目平稳过渡；如医院有期限内未完成的合同，需保证原供应商合同完成。

9.6 设备更新要求：合作期内，乙方对合作项目的配套检验设备（详见附件一）进行更新，合作期满后更新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院方），并提供发票。

##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和/或相关的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违约责任及索赔

11.1 除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耗材（含试剂）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按损失部分的2倍进行赔偿；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的；

11.1.2 不按时供货；

11.1.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11.1.4 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11.2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2.1 乙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11.2.2 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要支付给甲方上一年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的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果该合同执行还

不满一年，则按照已采购数量来推算一年的货款。)

1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诉讼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二、保密

本协议各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基于本协议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但依法及有关规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

## 十三、税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甲方向乙方传达的送货通知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或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须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如当国家或者相关部门对试剂出台相应的政策时，需执行相关新政策，包括不限于平台价格调整、集中采购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黄鹤山路77号

联系电话：0511-85507808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高新区九华山路18号第1至第2层101室

联系电话：0511-85788796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8日

附件一  
更新设备明细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000M	1台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1台
3	全自动血凝仪	希森美康	CS-1300	1台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惠中	MQ-8000	1台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S-1000	1台
6	血气分析仪	雅培	i-STAT 300G	1台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安图	S900	1台
8	特定蛋白分析仪	三诺	ICARE-2200	1台
9	特定蛋白分析仪	普迈德	PMD-9100	1台
10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诺唯赞	QD-S900	1台
1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新赛亚	AFS-1000	1台
12	荧光显微镜	广州明美	MF-23M	1台

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支持检验科建设增配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高压灭菌器	1台
2.	冷藏冷冻冰箱	1台
3.	医用冷藏箱	1台
4.	纯水机	1台
5.	洗眼器	1台

江苏海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